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  
**的专项审核报告**

<b>索引</b>	<b>页码</b>
专项审核报告	1-2
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表	1-4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	5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 关于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 的专项说明

XYZH/2026CDAA2B0232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网力”）2025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6年4月24日出具了XYZH/2026CDAA2B0234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东方网力编制了后附的《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情况表”），编制和披露情况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东方网力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除对东方网力2025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以及将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东方网力2025年度财务报表时东方网力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外，我们没有对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执行任何附加程序。

我们对东方网力后附的情况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东方网力2025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尽管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但由于我们对东方网力2025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因审计受限我们无法确定公司是否还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资金占用事项以及违规担保事项，无法就资金占用事项以及违规担保事项披露的完整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对情况表无法表示意见。

本审核报告仅供东方网力 2025 年度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表

编制单位：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担保对象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违规原因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及进展	违规担保金额（本金）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截至报告期末违规担保余额（本金）	预计解除方式	预计解除金额（本金）	解除情况
1	北京维斯可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	未经审议程序签署担保相关协议，提供担保	债务人已偿还	20,000	债务人已偿还	债务人已偿还		债务人已偿还		债务人已偿还
2	北京维斯可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	未经审议程序签署担保相关协议，提供担保	已达成执行和解	15,000	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保证期间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所有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737.85	已达成执行和解		已达成执行和解并长期履行
3	北京维斯可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	未经审议程序签署担保相关协议，提供担保	法院判决公司无需承担责任	5,000	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保证期间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所有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法院判决公司无需承担责任		已解除
4	北京维斯可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	未经审议程序签署担保相关协议，提供担保	法院判决公司无需承担责任	100	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保证期间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所有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法院判决公司无需承担责任		已解除

145、

序号	担保对象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违规原因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及进展	违规担保金额(本金)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截至报告期末违规担保余额(本金)	预计解除方式	预计解除金额(本金)	解除情况
5	北京红嘉福科技有限公司	无	未经审议程序签署担保相关协议,提供担保	2021年11月起诉,2022年8月对方未缴纳诉讼费撤诉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被担保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0,000	通过诉讼方式解除公司担保责任。		未解除
6	济宁恒德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无	未经审议程序签署担保相关协议,提供担保	2021年11月起诉,2022年8月对方未缴纳诉讼费撤诉	17,000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被担保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17,000	通过诉讼方式解除公司担保责任。		未解除
7	中兴融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	未经审议程序签署担保相关协议,提供担保	该案已判决,东方网力承担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	22,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1,773.87	1、被担保对象收回应收款,偿还债权人;2、沟通展期。	该案已判决,东方网力承担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	未解除
8	盛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无	未经审议程序签署担保相关协议,提供担保	已解除	10,031.68	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回购义务	出租人债权全部实现之日止		已解除		已解除
9	北京维斯可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	未经审议程序签署担保相关协议,提供担保	未涉诉	8,700	未找到相关合同	未找到相关合同	8,700	被担保对象收回应收款,偿还债权人。		-



序号	担保对象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违规原因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及进展	违规担保金额(本金)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截至报告期末违规担保余额(本金)	预计解除方式	预计解除金额(本金)	解除情况
10	北京市警视达机电设备研究所有限公司	无	未经审议程序签署担保相关协议,提供担保	公司于2024年5月收到二审民事判决书,公司无需承担担保责任。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被担保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已解除		已解除
11	北京联合视讯技术有限公司	无	未经审议程序签署担保相关协议,提供担保	公司于2023年12月收到二审民事判决书,公司无需承担担保责任。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被担保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已解除		已解除
12	盛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无	未经审议程序签署担保相关协议,提供担保	公司于2022年9月收到民事判决书,公司无需承担担保责任。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被担保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已解除		已解除
13	北京银泰锦宏有限公司	无	未经审议程序签署担保相关协议,提供担保	已偿还	2,736.07	不适用	不适用		已偿还		已解除
	合计				150,567.75			50,211.72			



序号	担保对象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违规原因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及进展	违规担保金额(本金)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截至报告期末违规担保余额(本金)	预计解除方式	预计解除金额(本金)	解除情况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及进展							

1. 对于案件判决后，公司会根据判决结果，履行相关义务。如判决结果要求公司承担相关责任的，公司在实际承担担保责任后，亦会另行向上述诉讼涉案债务人追偿。

2.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的第九条“相对人未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担保事项已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信息，与上市公司订立担保合同，上市公司主张担保合同对其不发生效力，且不承担担保责任或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相对人与上市公司已公开披露的控股子公司订立的担保合同，或者相对人与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订立的担保合同，适用前两款规定”，争取将部分担保义务认定为无效担保，公司不承担担保义务与赔偿责任。

3. 公司及董事会仍将持续督促实际控制人刘光采取措措施筹措资金，承担相关责任。

注：上述违规担保金额、违规担保余额均未包括违规担保涉及的利息及罚息。

法定代表人：江涛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葛志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妍妍

### 东方财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



编制单位：东方财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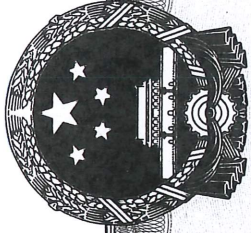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占用股 东或关 联人名 称	占用时 间	发生原因	年初余额 (2025年 1月1日)	报告期 新增占 用金额 (2025 年度)	报告期 偿还总 金额 (2025 年度)	年末余额 (2025年12 月31日)	截止年报 披露日余 额	预计偿还方 式(如适用)	预计偿还 金额	预计偿还时间(月份)
刘光	2019年 及以前	偿还个人债 务	16,379.10			16,379.10	16,379.10	由刘光自筹 资金或其所 有的合法合 规资产,以 资抵债。	16,379.10	刘光于2022年4月承诺2023 年4月还款,于2022年7月承 诺2023年3月归还3000万元且 2023年12月归还余款,截止目 前刘光均未偿还。
当年新增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 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 采取的措施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 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 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公司及董事会仍将持续督促实际控制人刘光采取措施解决资金占用。										

法定代表人：江涛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3-1)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家朝学、谭小青

出资额 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  
A座8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破产清算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咨询（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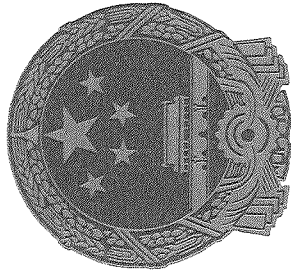
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出 具 报 告 使 用



2026年 01月 21日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0014624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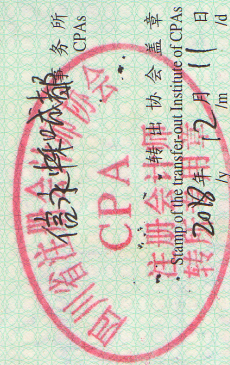


李夕甫的年检二维码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李夕甫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9-10-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2922691002573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李夕甫  
证书编号: 510100020028

证书编号: 51010002002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年06月01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7年12月3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永中和成都分所  
Xinyongzhong Chengdu Branch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  
Xinyongzhong CPA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Chengdu Branch)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姓名 李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3-2-2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0107197302239618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李晟  
证书编号: 11000157047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70473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1年 12月 31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6年3月31日  
本证书经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